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5,193,000港元。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969,044	813,356
銷售成本		<u>(735,527)</u>	<u>(634,231)</u>
毛利		233,517	179,125
其他經營收益		36,019	30,184
分銷及推銷成本		(131,587)	(102,698)
行政開支		(70,482)	(57,251)
其他經營開支		<u>(2,099)</u>	<u>(17,686)</u>
經營溢利		65,368	31,674
融資成本		(12,707)	(9,6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u>(205)</u>	<u>14</u>
除稅前溢利	4	52,456	22,003
稅項	5	<u>(7,117)</u>	<u>(3,928)</u>
本年度溢利		<u><u>45,339</u></u>	<u><u>18,075</u></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45,193	17,947
少數股東權益		<u>146</u>	<u>128</u>
本年度溢利		<u><u>45,339</u></u>	<u><u>18,075</u></u>
股息	6	<u><u>7,179</u></u>	<u><u>5,439</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u>10.4 仙</u></u>	<u><u>4.1 仙</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15	17,768
租賃土地		5,849	5,980
投資物業		1,087	1,13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953	4,940
可供出售投資		152,565	112,203
其他資產		2,183	2,203
		<u>186,052</u>	<u>144,2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0,252	575,6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8	102,321	83,52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32,582	9,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97	50,355
		<u>781,852</u>	<u>718,7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費用及撥備	9	106,824	78,683
應付稅項		1,889	852
金商貸款，無抵押		23,705	25,006
銀行貸款，無抵押		92,215	83,000
		<u>224,633</u>	<u>187,54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57,219</u>	<u>531,2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43,271</u>	<u>675,44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無抵押		86,000	98,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52	432
		<u>87,152</u>	<u>98,432</u>
<b>淨資產</b>		<u>656,119</u>	<u>577,016</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186,691	147,470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5,221	3,481
其他		354,701	316,687
		<u>655,381</u>	<u>576,406</u>
少數股東權益		738	610
		<u>656,119</u>	<u>577,016</u>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及詮釋。

#### 1.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用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頒佈之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採用此等最新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最新準則或修訂

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有關其營運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收入

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時裝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亦即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時裝及禮品零售	839,254	697,620
金條買賣	73,237	82,288
證券經紀佣金	8,423	6,805
鑽石批發	13,047	12,199
	<u>933,961</u>	<u>798,912</u>
<b>其他收入</b>		
建築合約收入	21,895	6,496
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8,283	3,972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4,905	3,976
	<u>35,083</u>	<u>14,444</u>
<b>總收入</b>	<u>969,044</u>	<u>813,356</u>

### 3. 分部資料

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環節：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 (iii) 建築服務

年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 (a) 業務分部資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925,538</u>	<u>8,423</u>	<u>21,895</u>	<u>13,188</u>	<u>969,044</u>
分部業績	<u>74,150</u>	<u>(2,492)</u>	<u>(234)</u>	<u>(1,549)</u>	69,875
未分配經營收 入及開支					<u>(4,507)</u>
經營溢利					65,368
融資成本					(12,707)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205)				<u>(205)</u>
除稅前溢利					52,456
稅項					<u>(7,117)</u>
本年度溢利					<u>45,339</u>
分部資產	679,936	58,939	14,192	209,884	962,951
共同控制實體 投資	4,953				<u>4,953</u>
資產總值					<u>967,904</u>
分部負債	73,786	36,138	7,881	193,980	<u>311,785</u>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 設備					
—添置	9,572	706	31	681	10,990
—折舊	7,066	680	115	1,320	9,181

### 3.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792,107</u>	<u>6,805</u>	<u>6,496</u>	<u>7,948</u>	<u>813,356</u>
分部業績	<u>62,728</u>	<u>(17,173)</u>	<u>(1,496)</u>	<u>(666)</u>	43,393
未分配經營收 入及開支					(11,719)
經營溢利					31,674
融資成本					(9,685)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14				14
除稅前溢利					22,003
稅項					(3,928)
本年度溢利					<u>18,075</u>
分部資產	638,929	52,718	5,068	161,334	858,049
共同控制實體 投資	4,940				4,940
資產總值					<u>862,989</u>
分部負債	46,552	43,504	1,900	194,017	<u>285,973</u>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 設備					
—添置	4,699	813	466	1,308	7,286
—折舊	8,071	585	97	1,212	9,965

\*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 (b) 地區分部資料

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1	13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786	843
銷貨成本	732,451	632,2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181	9,965
投資物業折舊	47	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57	98
營業租賃—土地及房屋	54,045	44,059
投資物業支出	75	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230	2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586	-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1,869	1,0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727	-
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淨撥備	126	16,800
收入：		
股息收入	3,440	3,083
利息收入	829	46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9,971	5,3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18,270	13,082
外幣滙兌盈利	218	442
租金收入		
—自置物業	1,129	1,187
—分租租約	1,137	939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稅項	7,020	3,921
上年度超額撥備	(110)	(3)
	<u>6,910</u>	<u>3,918</u>
—海外稅項	207	1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7,117</u>	<u>3,928</u>

## 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45 港仙 (二零零六年: 0.45 港仙)	1,958	1,958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2 港仙 (二零零六年: 0.8 港仙)	5,221	3,481
	<u>7,179</u>	<u>5,43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45 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8 港仙，該建議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45 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2 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5,193,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 17,947,000 港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 435,071,650 股 (二零零六年: 435,071,650 股) 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六年: 無)。

##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54,998	43,717
其他應收賬項	20,316	15,258
按金及預付費用	15,007	12,547
應收保險索償	12,000	12,000
	<u>102,321</u>	<u>83,522</u>



##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2,327	40,923
三十一至九十日	1,471	903
超過九十日	1,200	1,891
	<u>54,998</u>	<u>43,717</u>

於年末，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 36,71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2,695,000 港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 9. 應付賬項、費用及撥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59,622	25,075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35,796	21,415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1,406	5,798
其他撥備	-	26,395
	<u>106,824</u>	<u>78,683</u>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8,438	24,787
三十一至九十日	1,020	270
超過九十日	164	18
	<u>59,622</u>	<u>25,075</u>

## 10. 結算日以後事項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地庫、地下、閣樓、三、五、八、九及十樓之物業訂立六份為期兩年之租約，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止，月租總額為 585,385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合共每月 49,140 港元及差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股東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計一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場內按當時市價向獨立第三者沽售最高達 1,874,000 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集團已按股東授權沽售港交所股份共 560,000 股，溢利約為 59,000,000 港元。

## 11. 比較數字

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收益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2 港仙（二零零六年：0.8 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寄予各股東。

### 暫停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除稅前綜合溢利為 52,456,000 港元。年內，集團出售 350,000 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溢利為 18,270,000 港元。集團年內之收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九。

年內，內地自由行旅客人數持續增加及香港經濟環境不斷改善，均令集團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時裝及禮品零售業務受惠，集團本年度之零售業務錄得滿意之成績，營業額增加至 839,000,000 港元。

集團證券經紀部之收益亦隨着節節上升之香港股票市場而增長近百分之二十四。雖然如此，與銀行同類業務之競爭仍然非常嚴峻。

### 展望

隨着內地遊客不斷增加，其他經濟環境因素持續改善，例如失業率下降及消費意慾提高等等，香港零售行業得以蓬勃發展。為求抓緊這個難能可貴之機遇，集團計劃大力發展其零售業務及於香港繁盛地區開設更多零售店；此外，集團亦計劃於中國大陸發展零售業務，尤其於那些主要城市如上海及北京等開設零售店。

管理層正努力尋覓合適之投資機會，並繼續引入更多國際珠寶及鐘錶品牌，以滿足顧客之需求。集團最近已推出「Day Night」鑽飾系列以迎合喜愛時尚款式珠寶之顧客之要求。此外，集團並取得歐洲著名珠寶首飾「Stanzhorn Juwelen GmbH」品牌之代理權。

管理層將會堅守其審慎之管理政策，以改善集團之業務。為求提高顧客服務之水平，管理層亦已訂下長期性之人力資源培訓政策，並將會為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有關產品知識及顧客服務等方面之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下列除外：

- (a)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備選連任；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修改以前，並無規定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集團之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標準守則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言，本公司表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本公司已按標準守則之條款製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
- (b) 經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浣先生及冼雅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